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典藏品授權使用及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110年1月13日訂定

一、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典藏品授權使用及收費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典藏資料種類:

- (一)照片類:以記錄靜態影像為主,如成舍我先生、成露茜女士、世新校 史等數位照片。
- (二)檔案類:文物所產生的影像,如成舍我先生創辦報紙(世界日報、世界晚報、世界畫報、香港立報、上海立報、南京民生報)、世新大學出版報紙(小世界、立報、破報)、手稿、信件等。
- (三)影片類:以記錄動態影像及聲音為主之影像檔、錄音檔,如成舍我先 生辦報、興學、問政等影片。
- (四)文章類:如成舍我先生文章、成露茜女士文章等。

三、申請流程:

- (一)以書面通訊或電子郵件向本館出申請。
- (二)申請時一併附上「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典藏品授權使用申請書」(附表 一):填妥申請人資料、申請目的及用途、資料類型、申請典藏品清單
- (三)申請資料如為編製出版品(含影音)者,申請時須另檢附相關出版計畫(含預計出版發行量),本館核定後,再填寫「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典藏品授權書」(附表二),授權內容經雙方討論後確定。
- 四、授權要求:應用本館典藏品撰寫之論文、專著、報告,以及編製之視聽資料或雜誌等,需於使用時註明「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提供」,申請人應於製作成品完成一個月內,贈送本館成品二份。成品若屬多媒體或視聽資料,應贈送公播版。
- 五、無償使用範圍:凡有助於提昇本館形象或推廣教育之功能,符合下列事項 之一,經本館審核通過者,得授權無償使用。
 - (一)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益團體非商業使用。
 - (二)傳播媒體製作本館專題報導。
 - (三)其他經本館主管核准者。
- 六、本館保留對申請人使用典藏品之同意權,若涉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限制者,本館得不提供授權利用。
- 七、本館典藏書籍及研究資料類僅提供館內閱覽使用,不提供外借服務,如需 影印將酌收影印費用。
- 八、申請人利用本館典藏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館得隨時終止授權。
 - (一)違背國家法令。
 - (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利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未經本館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五)其他足以損害本館權益之事實或行為。
- (六)拒絕繳交典藏品授權使用申請書。
- 九、申請人因前項情事致本館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館權益者,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未向本館提出申請或未經本館同意即擅自使用本館典藏品或盜版印刷或逾越授權範圍利用本館典藏品者,本館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